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1)委任執行董事；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4)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5)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6)更改公司網站

委任執行董事

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師萊女士(「**師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師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師女士，34歲，持有魯迅美術學院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持牌人多年。師女士在醫療設備行業的市場拓展及客戶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

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師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50,000港元，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水平調整。此外，師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按照本集團業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決定發放的花紅。師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師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師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此相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師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霍日昌先生(「**霍先生**」)及葉偉雄博士(「**葉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霍先生，68歲，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當選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霍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月獲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現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聘任為程序員，自此開啟其職業生涯。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離任時，擔任業務及支持部系統開發與維護組副經理。其後，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霍先生獲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委任為資訊科技主管，任職長達25年，期間彼領導一個超過50人的團隊，負責應用系統開發、辦公室自動化、數據中心運作及用戶支持。

霍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獲委任為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8)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霍先生亦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i)Topmark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當時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ii)新鴻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當時其主要業務為科技投資。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8,000港元，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水平調整。此外，霍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按照本集團業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決定發放的花紅。霍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霍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此相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霍先生加入董事會。

葉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博士，69歲，於教育行業及顧問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葉博士取得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哲學博士學位、英國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管理科學專業工業工程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榮譽)學位。葉博士為加拿大薩克其萬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機械工程學系的研究生及博士後研究學院客座教授，以及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華威製造工程學院(WMG)工業院士。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資深研究員，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同系的副教授。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的高級會員。

葉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起分別擔任泯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及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彼一直擔任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葉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8,000港元，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水平調整。此外，葉博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按照本集團業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決定發放的花紅。葉博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此相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博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遵守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葉博士的委任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至少有三名的要求；(iii)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及(iv)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的規定。待葉博士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更改公司網站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網站將由「www.08118.net.cn」更改為「www.zzinhk.com」，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提交以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熾良先生、鄭義先生、師萊女士及安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日昌先生及鍾凱恩女士。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zinhk.com」。